



【问】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应当如何提取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答】关于计提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的工资总额问题，财政部在（79）财企字 657 号文

中作了规定，应按扣除各种奖金后的工资总额计算。目前在一些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对一部分工人实行了计件工资，有的企业还试行了提成工资、浮动工资等其它工资形式。这部分超额工资是否包括在工资总额内计提各项基金的问题，财政部于1981年在财企字第547号文中进一步作了规定，即：实行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等，其所得超过标准工资的部分，也应视同奖金，从工资总额中扣除后再计提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

【问】执行新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后，改建、扩建固定资产在会计上如何处理？

【答】企业将固定资产交付建设单位进行改建、扩建时，应先按原价将固定资产转为未使用固定资产列帐。改建、扩建完成后，应将原来的固定资产原价，加上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减去残料变价收入的数额，作为改建、扩建后固定资产的全部原价。现举例说明于下：

假定企业对锅炉房进行改建、扩建，全部固定资产

原价60,000元，其中锅炉一台原价50,000元，房屋原价10,000元，已提折旧45,000元。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残料变价收入1,500元，改建、扩建支出65,000元（其中新购锅炉一台55,000元，安装成本5,000元，房屋翻修费用5,000元），全部用更新改造资金支付。会计分录如下：

（1）将改建、扩建的锅炉房转作未使用固定资产，

借（增）：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60,000

贷（减）：固定资产—生产用固定资产 60,000

（2）发生改建、扩建支出：

借（增）：专项工程支出 65,000

贷（减）：专项存款等科目 65,000

（3）发生残料变价收入：

借（增）：专项存款等科目 1,500

贷（减）：专项工程支出 1,500

（4）改建、扩建完工，交付生产单位：

借（增）：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63,500

贷（增）：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 63,500

同时冲转专用基金：

借（减）：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 63,500

贷（减）：专项工程支出 63,500

（5）将锅炉房交付使用：

借（增）：固定资产—生产用固定资产 123,500

贷（减）：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123,500

（财政部会计制度司二处）

衡阳铁路分局进行财会

基础工作标准化考核评比



为了整顿财务会计工作，衡阳铁路分局对管内29个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了一次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化考核评比。考评前，他们制订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化36条评比要求发给各单位，先由各单位财务室组织学习，对照自评。然后，由各单位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代表组成的考核评比委员会，到每个单位进行认真的考核评比。考评内容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决算报表、财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和财经纪

律等方面。经过一个月的考评，评出了郴州车务段、衡阳生活段、郴州电务段、衡阳电务段、衡阳车站和分局财务科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化优秀单位，并发了奖。对考评中发现的较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对个别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较差的单位，分局财务科专门派人进行了帮助。广大会计人员说，这对会计人员既是督促，也是支持。

（赵根荣）